

广西林草执法工作合同书

甲方:苍梧县林业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苍梧县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以下简称“乙方”) 承担广西林草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有关规范

第三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技术要求;

3.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广西林草执法工作

4.2 建设地点:梧州市苍梧县

4.3 工作内容:统筹开展年度林草执法,提高执法效率,依托林草执法监管平台,同时利用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开展森林图斑自查核实及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判定图斑合法性;核实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斑,补充有关变化图斑和属性信息,更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编制本级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经费,组织完成本辖区范围内(包括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等单位)的林草执法工作各项任务;组织开展调查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提交调查成果等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并交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图斑数据库、核查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资源数据库等。

(二)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成果报告。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951,600.0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且提交成果资料予以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请款前，应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定期限履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9.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9.1.3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文件需返工（且工作量较大）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顺延交付成果时间；

9.1.4 甲方应指定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有关事务和协调事项。

9.2 乙方责任

9.2.1 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组织技术咨询和交付文件和报告，保证文件和报告的质量。

9.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和文件。

9.2.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9.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9.2.5 乙方交付技术咨询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技术咨询文件。

9.2.6 本项目在主要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缺陷的，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工

作。

第十条 仲裁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 合同即行终止。

11.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苍梧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杨明

电 话: 0774-2692881

开户名称: 苍梧县林业局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银行账号: 4504 1201 0112 8580 22

日期: 2025. 6. 5

乙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3220571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路桥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日期: 2025.6.5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西林草执法工作采购（WZZC2025-C3-210064-XXM）项目的磋商，根据磋商结果，确定向贵单位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内容：

项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分标 1	广西林草执法工作采购	1	项	951600.00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951600.00 元）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二、接到本通知后，请尽快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WZZC2025-C3-210064-XXM）；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成交供服务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祥瑞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提交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柒拾肆元整（¥14274.00 元）作为成交服务费。

四、采购单位资料

1、采购单位名称：苍梧县林业局；

联系人：罗炼平 联系电话：0774-2692881

联系地址：苍梧县石桥镇迎宾大道北侧党政联合办公大楼东附楼苍梧县林业局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7878420690；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尚龙尚品居 5 栋 1201 房

广西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